

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；

金波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；

张勉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远大控股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17年经营业绩同向下降，盈利为20,000万元至27,800万元。但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2017年业绩亏损，净利润约为-14,000万元至-6,300万元。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报显示，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

净利润约为-19,264万元。

远大控股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下降，迟至4月14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2017年业绩亏损，构成业绩预告修正滞后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波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远大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远大控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波、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远大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8年9月13日